

# 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联系方式 0952-6095019。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工信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以“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为目标，围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及时发布政务动态，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拓展公开形式，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 （一）主动公开

一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规定签发文件，全年制发公文 191 件，其中：公开发布 14 件，依申请公开 175 件，不公开 2 件。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机构职能职责、稳经济促发展政策文件、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 16 条；三是回复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办理结果 2 件。四是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按时答复石嘴山市 12345 便民服务中心网上诉求 3 件，回复“书记信箱”2 件；五是做好政策解读，运用图文、视频等方式解读《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性文件 3 件。

####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以来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政务信息“五公开”，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科室专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原则，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为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保障。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明确审查原则、审查要素、审查程序，强化信息审核发布，确保上网信息安全准确。三是重新梳理并公开《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梳理确定一级事项5项、二级事项21项，细化公开事项，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年，县工信局进一步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安排专人负责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及时录入、更新公开内容，确保平台平稳运行。2022年，通过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67条，其中：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稳经济促发展政策文件等政府信息16条、微信公众号公开工业旬报等信息81条、政务微博公开时政新闻420条、公开栏公开干部考核结果公示等信息350条，发放政府公报60份。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利用干部例会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政策文件，提高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同时安排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利用各种集中宣传、入户走访、下企业开展工作时机，向企业、群众宣传政务公开在构建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更好的让公众通过政务公开渠道了解政府信息。三是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任务，及时更新公开内容，发布动态信息，解读相关政策，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有序、稳步开展。四是县工信局主动接受社会评议，2022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存在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不够重视的情况，信息公开略有滞后，影响政务公开时效性和全面性，发布的内容也不够及时、全面。二是信息质量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亟需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工作人员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2023 年将按照中央、自治区、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加大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集中力量推进政策解读等重点内容的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落实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三是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强化人员力量，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平罗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开展政府公开工作。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部门动态、惠企政策、财政预决算等各类信息。常态化开展政府网站自查工作，发现错误信息，及时进行更正。二是按季度清理整合微信工作群，主动向县政务公开办进行备案，杜绝

“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三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上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审查和校对发布工作，确保信息发布质量。

**（二）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